

避风塘面积需求评估摘要

2015 至 2030 年

第 I 至第 III 类别船只和内地访港船只避风泊位面积的需求与供应

1. 预计第 I 至第 III 类别船只和内地访港船只¹对避风泊位面积的需求将由 2014 年的 319.5 公顷增至 2030 年的 323.3 公顷，即每年平均增加 0.2 公顷（以简单平均法计算）或 0.1%（以复合率计算）。
2. 第 I 至第 III 类别船只和内地访港船只避风泊位面积的供应在 2014 年为 402.4 公顷，涵盖宪报公布的避风塘²和五个避风碇泊处³。由于受一些发展项目影响的避风泊位面积会在其竣工后回复原貌，避风泊位的供应面积将于 2025 年增至 405.5 公顷，并维持在该水平至 2030 年。
3. 对比第 I 至第 III 类别船只和内地访港船只避风泊位面积的需求与供应，结果显示在 2014 至 2030 年整段期间，全港避风泊位面积的供应将足以应付预测需求，并有逾 80 公顷的剩余供应面积。对比结果载于表 1：

**表 1：第 I 至第 III 类别船只和内地访港船只
避风泊位面积的供求差异**

	实际	预测		
	2014	2020	2025	2030
供应	402.4	405.4	405.5	405.5
需求	319.5	318.4	319.6	323.3
差异	+82.9	+87.0	+85.9	+82.2

公顷

注：数字指年底的情况。

¹ 包括在内地注册的内河船只和沿岸船只。

² 不包括香港仔南避风塘和部分铜锣湾避风塘的地方。该两处的避风泊位面积通常为第 IV 类别船只所使用。

³ 包括柴湾货物装卸湾、吉澳、沙头角、大澳和荃湾的避风碇泊处，以及不受发展项目影响时的湾仔货物装卸湾避风碇泊处。

第 IV 类别船只避风泊位面积的需求与供应

4. 预计第 IV 类别船只（或游乐船只）对避风泊位面积的需求将由 2014 年的 195.5 公顷增至 2030 年的 306.4 公顷，即每年平均增加 6.9 公顷（以简单平均法计算）或 2.8%（以复合率计算）。
5. 第 IV 类别船只避风泊位面积的供应涵盖避风碇泊处⁴、游艇会和避风塘⁵。有关供应将由 2014 年的 186.9 公顷增至 2030 年的 230.9 公顷，主要由于船湾海、长沙栏和稔树湾的避风泊位面积与东涌拟建游艇会设施的避风泊位面积计入了供应量之内。
6. 对比第 IV 类别船只避风泊位面积的需求与供应的结果显示，直至 2030 年，有关避风泊位面积将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预计短缺的面积会由 2014 年的 8.6 公顷大幅增加至 2030 年的 75.5 公顷。对比结果载于表 2。

表 2：第 IV 类别船只避风泊位面积的供求差异

公顷

	实际	预测		
	2014	2020	2025	2030
供应	186.9	224.1	227.6	230.9
需求	195.5	250.3	282.7	306.4
差异	-8.6	-26.2	-55.1	-75.5

注：数字指年底的情况。

本地船只避风泊位面积的整体供求差异

7. 第 IV 类别船只避风泊位面积预计直至 2030 年出现供应量不足的情况，不过，第 I 至第 III 类别船只和内地访港船只避风泊位在该段期间的剩余供应面积可填补有关不足。就全港整体而言，本地船只避风泊位面积的供应将足以应付至 2030 年的需求。如表 3 所示，本地船只避风泊位的剩余供应面积将由 2014 年的 74.4 公顷大幅减至 2030 年的 6.7 公顷。

⁴ 包括长沙栏、熨波洲、稔树湾、白沙湾、西贡、船湾海、圣士提反湾、大美督、大潭港、汀九和斩竹湾的避风碇泊处。多年来本地船只在恶劣天气下广泛使用长沙栏、稔树湾和船湾海，因此在是次评估时该等水域已包括为避风碇泊处。

⁵ 香港仔南避风塘和部分铜锣湾避风塘的地方。

表 3：本地船只避风泊位面积的整体供求差异

公顷

	实际	预测		
	2014	2020	2025	2030
第 I 至第 III 类别船只 和内地访港船只	+82.9	+87.0	+85.9	+82.2
第 IV 类别船只	-8.6	-26.2	-55.1	-75.5
总计	+74.4	+60.8	+30.7	+6.7

注：数字指年底的情况。

结论

8. 预计本地船只对避风泊位面积的需求在 2014 至 2030 年每年平均增加 7.2 公顷（以简单平均法计算）。需求飙升主要由于第 IV 类别船只的相关需求大幅增加，这方面的需求将每年平均增加 6.9 公顷（以简单平均法计算）。
9. 由于避风塘和避风碇泊处均按先到先得方式开放给所有类别的本地船只使用，预计直至 2030 年整段期间，第 I 至第 III 类别船只和内地访港船只避风泊位的剩余供应面积将可填补第 IV 类别船只避风泊位面积的不足。因此，本地船只避风泊位的供应面积将足以应付直至 2030 年整段期间的需求。

未来路向

10. 为应付第 IV 类别船只对避风泊位面积需求飙升的情况，海事处会继续寻找合适的避风碇泊处和水域敷设私人系泊设备，供第 IV 类别船只使用。海事处亦会考虑采取可行措施改善现有避风泊位面积的使用情况，并会在推行措施前咨询业界。
11. 海事处会维持一贯的做法，定期评估本地船只对避风泊位面积的需求。